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（江门）工业废物处理建设 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（江门）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认真审议，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，负责东江环保（江门）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事项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解决江门地区工业废物需求旺盛与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的矛盾，具有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及环境效益，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。

该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（江门）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如棠

郝吉明

王继德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0月16日